

国企改革探索与实践

—— 地方国有企业100例（上）

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编



国企改革探索与实践

—— 地方国有企业100例（上）

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编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企改革探索与实践：地方国有企业 100 例 / 国务院国资委改革办 编 .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2018.1

ISBN 978 - 7 - 5136 - 4957 - 5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国企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F279.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67931 号

责任编辑 李煜萍

责任印制 马小宾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 刷 者 北京柏力行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40.75

字 数 80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

定 价 80.00 元 (上下册)

广告经营许可证 京西工商广字第 8179 号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 010 - 68330607)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68355416 010 - 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 (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 - 88386794

编委会

主任：肖亚庆

副主任：彭华岗

成 员：	尹义省	董朝辉	季晓刚	周巧凌
	李鹏飞	付 强	郑亚明	徐 杰
	吕红彬	王庆祥	桂 刚	王秀国
	余建宏	石本慧	高雪冬	乔丽玮
	汤付寿	胡彦清	刘云波	刘容余
	李泉注	赵振兴	许文伟	赵爱晶
	李宝功	李旭东	张涌昊	侯书鹏
	刘 冰	田 辉	赵 显	

总 序

国有企业改革在各领域各环节全面深化 呈现崭新局面 取得丰硕成果

党的十八大以来的五年，是党和国家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的五年，也是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极不平凡的五年。在这五年里，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用一系列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的重大理论创新和科学判断，深刻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不要办国有企业、办成什么样的国有企业、怎样办好国有企业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形成了内涵丰富、寓意深刻、体系完整的国有企业改革重要思想，为国有企业改革深入推进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是做好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工作的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主持召开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座谈会，研究部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马凯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组织带领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国有企业改革重大问题，研究“1+N”政策体系，推进“十项改革试点”，落实改革责任，跟踪改革进展，督促改革落地，有力凝聚和调动了各方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加强了对全国国有企业改革的组织领导。

和指导把关。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国企国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高昂的热情支持改革、投身改革，全国国有企业改革上下联动、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层层落地，在各环节各领域全面深化，呈现崭新局面，取得丰硕成果。

一、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

功能分类导向作用开始显现。出台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完成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和 31 家省级国资委所出资一级企业功能界定，推进中央企业所属各级子企业分类工作。完善中央企业功能分类考核，推进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分类改革、分类考核、分类发展、分类监管全面推进，分类的导向作用逐步显现，不同功能分类的企业定位更加清晰，整体上推进了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更好地融合。公司制改革全面提速。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达到 90%，中央企业各级子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达到 92%。出台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有望全部完成改制工作。上市公司发挥重要作用。2012—2016 年，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从 354 户增加到 393 户。截至 2016 年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中央企业全部的 63.7%、60.8%、63.5%、85.2%。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推动机制转换和战略性重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建设加快推进。出台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98 家中央企业中，87 家已建立董事会，其中 83 家外部董事占多数。中央企业二级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中近一半已建立董事会。各省级国资委所出资一级企业中有 92% 已建立董事会。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有序开展。出台开展落实中央企业董事会职权试点工作的意见，在 4 家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开展试点，授予经理层选聘、薪酬分配等 6 项职权。31 个省级国资委开展了相关工作。对董事会的管理不断加强。出台中央企业董事

会及董事评价办法，建立董事履职业台账，推行外部董事独立报告制度，探索实行董事会述职质询、重大决策专项评估。制订中央企业外部董事选聘和管理办法，扩大来源渠道、提高选聘标准，规范履职行为、强化责任担当。

二、市场化经营机制更加到位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分类分层管理有序推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产生、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经营管理者依法使用人权相结合，不断创新实现形式，取得积极进展。部分中央企业通过试点实现了集团公司经理层由董事会依法选聘，并实行聘任制和契约化管理。不少中央企业所出资企业和省级国资委出资的一级企业推行了职业经理人制度，促进了企业领导人员从“同纸任命”“一体管理”向分类分层管理转变。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深化。改革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逐步规范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推动实现薪酬水平适当、结构合理、管理规范、监督有效。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中央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坚决根除按照职务设置消费定额并量化到个人的做法。完善市场化企业薪酬分配制度，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层面均建立了明确的工资效益联动机制，60户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11户科技型子企业实行了分红激励政策。市场化用工制度逐步形成。中央企业公开招聘制度覆盖率达到98%，劳动合同应签尽签率达到100%。

三、混合所有制改革取得积极进展

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不断增加。2013—2016年期间，中央企业混合所有制企业户数占比由65.69%提高至68.93%。2013—2017年8月，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共实施资产重组67项，累计注入资产4994.03亿元；71家央企所属211家子企业通过产权市场转让部分股权引入合作者，共成交281宗，其中非公资本受让宗数占比75.09%，金额占比71.76%。重点领域混合所制改革试点有序推进。

探索在电力、石油、天然气、铁路、民航、电信、军工等领域开展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有效途径，截至 2017 年 9 月底，已确定了两批 19 家试点企业，进一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行效率。目前试点企业中已有 7 家企业完成引入战略投资者和设立新公司等工作，共引入 40 多家外部投资者、各类资本 900 多亿元，外部投资者平均持股比例达 48%。中国联通、东航物流等混改试点方案落地实施，改革力度加大，市场反应积极，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影响。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稳妥推进。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健全审核程序，规范操作流程，稳妥开展试点。中央企业首批 10 户子企业试点，完成首期员工出资入股。21 个省（区、市）126 户试点正在有序推进。通过试点，企业改革意识明显增强，吸引和留住人才的作用已经显现，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得到激发，经济效益显著提升。

四、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不断优化

五年来共完成 18 组 34 家中央企业重组整合，新设中国航发，中央企业调整至 98 家。省级国资委对所出资一级企业开展了 171 对重组整合。横向合并提升了影响力。宝钢、武钢重组后，粗钢产量位居世界第二，高端碳钢产品具备与韩国浦项和日本新日铁住金竞争的实力。中国北车、中国南车合并成中国中车后，经营规模稳居全球轨道交通装备行业第一。纵向整合发挥了协同效应。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重组，有利于实现煤电一体化运营，化解煤电“顶牛”矛盾。专业化整合优化了资源配置。支持中央企业以优势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为平台，通过股权合作、资产置换等方式整合同质化业务，优化资源配置。整合三大电信企业铁塔资源，组建铁塔公司，减少铁塔重复建设 56.8 万座，节约投资 1003 亿元，节约土地 2.77 万亩。整合中央航空企业航材资源，成立航材保障共享平台。剥离非主业提高了产业集中度。坚定不移突出主业、做强主业，推动各

类资源向主业集中。国投将煤炭业务划转中煤集团、将航运板块划转中国远洋海运，中航工业将房地产业务划转保利集团，中国国新将氟化工业务划转中国化工，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积极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在2家中央企业开展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试点，在8家中央企业开展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积极推进向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董事会授权工作，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发起成立国有资本结构调整基金和风险投资基金，积极布局军工、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等战略性领域项目；组建煤炭资产管理平台，探索煤炭产业专业化整合有效途径；搭建健康养老资产管理平台，承接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省级国资委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74家。

五、“瘦身健体”扎实推进

“压减”工作进展明显。在中央企业全面开展了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工作，截至2017年9月底，累计减少法人单位6684户，减少比例达12.81%，减少人工成本276.55亿元，减少管理费用108.64亿元，运营效率大幅提升。22个省级国资委参照制订了“压减”工作专项方案。“处僵治困”成效显著。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全面梳理排查，开展专项督导，加大处置力度，努力止住“出血点”。2016年，国有企业共清理退出“僵尸企业”4977户，涉及资产4119.9亿元，分流安置职工人数30.7万人。2017年上半年，中央企业累计完成233户“僵尸企业”和338户特困企业处置和治理任务，推动一批特困子企业实现脱困，中国铁物、中钢集团2家集团扭亏为盈。坚决退出过剩产能。积极在有色金属、船舶制造、炼化、建材和电力等产能过剩行业开展去产能工作。2016年国有企业共退出钢铁产能5249万吨，占全国退出产能的80.8%；退出煤炭产能20629万吨，占全国退出产能的71.1%。2017年1—9月，中央

企业退出钢铁产能 595 万吨，提前完成全年钢铁去产能任务，退出煤炭产能 2388 万吨，完成率 95.8%。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出台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并研究制定了 10 个具体政策落实文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由区域试点转为全面推开，分离移交总体进展超过一半。截至 2017 年 9 月底，中央财政已累计拨付 970 亿元支持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和厂办大集体改革。在上海、重庆、大连、长沙、鸡西等 5 个城市开展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试点，剥离市政社区等其他办社会职能取得初步成效。厂办大集体改革完成 3641 个。

六、提质增效深入开展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指导国有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建设国家级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平台，开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央企业研发经费占全国研发经费的 1/4，牵头参与一批“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掌握大批核心技术，新增发明专利近 15 万件，制定一批国际标准，成立规模 1500 亿元的创新引导基金，带动创新基金超过 200 支，总规模超过 6000 亿元。中央企业搭建“双创”平台 518 个、实体孵化器 170 个、科技产业园区 86 个，有效带动了全社会创新创业。推动中央企业落实《中国制造 2025》和国家“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企业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步伐明显加快。抓好成本控制。推动国有企业聚焦可控费用压降，不断强化内部管理，压减非生产性支出，大力挖潜增效。2014—2016 年，电信企业累计压降销售费用 1460 亿元，销售费用占收比由 25% 降至 14%。航空企业累计压降代理手续费 97.7 亿元，直销比例提升至 41.2%，提高 21.2 个百分点。2017 年 1—9 月，中央企业三项费用同比增长 7.2%，低于收入增幅 8.2 个百分点。多措并举降杠杆。出台中央企业降杠杆减负债指导意见，建立更加严格的分行业资产负债率警戒线，指导企业开展市场化法

治化债转股、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引入战略投资者等工作。2017年以来，中央企业资本结构持续优化，9月末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0.2个百分点，债务风险进一步降低。稳妥开展国际化经营。建立出资人审核把关机制，加强境外投资监管，明确投资负面清单，稳步实施“走出去”战略，国际化经营水平明显提升。中央企业投资设立境外单位9112户，资产超过6万亿，分布在全球185个国家和地区。推动国有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合作共建了1713个项目。

七、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取得新进展

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职能转变。出台国务院国资委职能转变方案，强化3项管资本职能，取消、下放、授权43项工作事项，完成内部职能和机构调整，建立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19个省级国资委研究制订了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转变方案，29个省级国资委出台了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研究形成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集中统一监管持续推进。组织对120多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全面摸底调查，研究提出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政企分开、优化布局、高效监管的改革方案。15个地方出台推进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专门文件。全国省级国资委监管覆盖面已达到84%，较2012年底提高14个百分点，其中16个省级国资委监管覆盖面超过90%。山东将44个省直部门所属616户企业全部脱钩纳入统一监管范围。

八、国有资产监督有效强化

出资人监督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出台39件加强监督相关文件，规划投资、改制重组、产权管理、财务评价、业绩考核、选人用人等规范国有资本运作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国务院国资委整合委内监管资源，改组组建三个监督局，负责监事会移交线索的深入核查、分类处置、整改督办工作，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

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国资监管发现问题、报告问题、解决问题的工作闭环逐步形成，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系统性不断增强。向 22 家中央企业委派总会计师。各省级国资委出台加强监督的制度文件超过 400 件。法治央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全部中央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三级以上企业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的超过 3100 户，企业法律顾问人数超过 22000 人。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加强法律审核把关，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和规范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改进和加强外派监事会监督。外派监事会加大对中央企业及重要子企业的实地检查力度，及时揭示、提醒和督促解决各类风险问题。针对监事会反馈的企业管控等方面的漏洞，中央企业逐项修订管理制度，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追责。在加强当期和事中监督的基础上，监事会还向中央巡视组和审计署通报了大量问题线索。加强境外国有资产监督。研究修订系列规范性文件，督促国有企业母公司实现对境外国有资产监督全覆盖，委派外派监事会对 67 家企业的 793 个境外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发现问题，提示风险，督促企业整改。加大违规经营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有关工作程序和追责标准。对中国铁物、中钢集团、中冶集团等企业重大资产损失开展专项调查和责任认定，对相关企业领导人员作出免职处理并由纪委立案调查。

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全面加强

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国资委印发贯彻落实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的 30 项重点任务并抓紧推进。“四个意识”进一步增强。坚决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成为国有企业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工作

进一步深化。明确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的规范性内容，全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 3900 多个二、三级单位和 80% 的省属企业已完成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工作。全面推行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一肩挑”，建立规范董事会的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及 2600 多家二、三级单位和 80% 的省级国资委所出资一级企业已完成。全面落实党组织研讨作为企业重大决策的前置程序要求，中央企业母公司及 1.2 万个二、三级单位和 80% 的省属企业已落实。管党治党责任进一步压实。制定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专职副书记直接责任和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全面推开中央企业党组（党委）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82 家中央企业和 30 个省级国资委建立党建考核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从“软指标”变成“硬约束”。企业领导人员选拔和管理更加严格。修订中央企业领导人员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中央企业领导人员培养选拔、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20 字”用人标准。对抓党建不力、重大资产损失有责、工作不在状态或存在突出问题的中央企业领导人员进行组织调整，确保能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形成良好的用人导向。党建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夯实。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覆盖率超过 99.4%，党组织按期换届率达到 92.3%。全部中央企业和大多数地方国有企业将党务工作经费纳入企业预算。全部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和 60% 的省属企业配备专职党委（党组）副书记，中央企业总部党务人员编制全部达到同级部门平均编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推进。抓实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严厉查处中央企业腐败案件，实现对国资委党委管理领导班子中央企业巡视全覆盖。

五年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思想和根本遵循，密切结合实际，蹄疾步稳地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抓

铁有痕、踏石留印，深入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研究提出了一系列国有企业改革重大新政策、新举措，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形成，大政方针已经明确，政策思路、具体举措系统清晰、指向明确、可操作性强。五年来的国有企业改革，既是我国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国有企业改革一以贯之的全面深化，更是针对新时期新特点探索形成的一系列重大创新，国有企业改革呈现新特征、进入新阶段、开创新局面，突出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中国特色国有企业改革道路更加坚定和自信。国有企业改革在分类、改制、布局、体制、监管、党建等各领域各环节的举措，既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又体现中国特色。国企国资改革“1+N”文件体系及配套规章制度的出台和落实，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中国特色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更加成熟。国有企业的地位作用得到空前巩固和发挥。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国有企业成为党和国家最可信赖的“六种力量”，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在认识上空前统一，在实践上因国有企业在经济、社会、科技、外交等各领域的突出贡献和骄人业绩为社会各界更广泛认同。国有企业与市场经济的融合更加深入。《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35 次出现“市场”一词，“1+N”文件体系的各项要求无不体现着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遵循。各项改革举措全面系统推进、深度融合：分类促进了改革、发展、考核、监管等全方位融合；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重组更多是通过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促进融合；落实董事会职权推动企业市场主体地位进一步巩固；管理人员和员工的契约化管理与国内外人力资源管理规则日渐契合。国企改革一批难点问题取得新突破。“十项改革试点”聚焦一批改革的“硬骨头”精准发力，通过积极探索实践，已经初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公司制改制还清了国企改革长期欠下的“旧账”；“三项制度”改革实现了由

“形似”到“神似”的跨越，并逐步覆盖各层级、各类型的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动真碰硬，极大提升了国有企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由“三供一业”试点，到各项政策措施在全国全面推开；以管资本为主完善国资管理体制在职能转变、放权、授权、建立权责清单等方面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些工作都为实现2020年国有企业改革在主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的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成为国有企业的一致行动，坚持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统一起来，从“法定地位”“交叉任职、双向进入”“四同步、四对接”“一肩挑”“前置程序”等多方面探索有效途径和方式，党的领导、党的建设促进国有企业风清气正，成为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和竞争力。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国际影响空前扩大。党的十八大以来，国资委多次应邀在OECD等国际会议及其他场合介绍中国国有企业改革经验做法，在国内外举办14次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培训班，古巴、越南、南非等31个国家和地区350人次参加了培训交流。境外各类组织就国有企业改革有关问题来访102次，人数达596人。召开第二届金砖国家国企改革治理论坛，金砖五国国资监管机构有关负责人和国有企业代表围绕“国有企业治理与发展”主题进行了深入讨论，达成了《金砖国家国企治理北京共识》。中国国有企业改革在国际上影响空前扩大，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和赞誉。

改革的不断深入有力促进了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企稳回升。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企业资产总额已超过53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翻了近一番；累计实现利润总额6.4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长超过30%；有48家中央企业进入世界500强，占到中央企业总数的近一半。2016年，全国国有企业经济效益止住了下滑的不利局面；2017年，全国国有企业经营效益进一步向好，前三季度全国国有企业累

计实现营业收入 3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9%；利润总额 2.2 万亿元，同比增长 24.9%；2017 年前三季度中央企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4%；利润总额 1.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8.4%。国有企业在保持自身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在神舟飞天、天宫探月、蛟龙潜海、C919 首飞、中国高铁、特高压输电、华龙一号等重大项目上取得了显著成就，在抗击重大自然灾害、推进脱贫攻坚、参与民生工程等诸多方面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体现了大国重器的责任担当。

五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正确指引的结果，是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国有企业和国资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投身改革、砥砺奋进、辛勤付出的结果。这些重大成就，使我们进一步坚定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更加坚定了搞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信心决心。

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提出了明确任务和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前 言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战略高度，就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李克强总理多次主持会议，研究部署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工作。国务院成立了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把关。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各地区、各部门和广大国有企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苦干，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坚定不移将国有企业改革各项工作不断向纵深推进，取得了重要进展。“1+N”政策体系基本搭建完成，改革的重大举措层层落地，改革的鲜活实践不断涌现，国企改革呈现出全面推进、重点突破、亮点纷呈、成效显著的良好态势，形成了齐心协力谋改革、结合实际抓改革、务求实效推改革的良好氛围。

为更好地总结宣传推广党的十八大以来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取得